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有效期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96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88,997	11.026%	88,655,463	11.9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11,003	88.974%	654,944,537	88.077%
三、总股本	743,600,000	100.00%	74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8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88,997	11.026%	85,322,330	11.4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611,003	88.974%	658,277,670	88.528%
三、总股本	743,600,000	100.00%	743,6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890,705,936.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18,047,327.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810,624,838.60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63,832,287.62元,资产负债率为37.34%;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627,812,218.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50,033,605.62元;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815,263,691.45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8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57%,约占公司未分配利润的2.44%,占比均较小。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能够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调查期间,公司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龙岗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07民撤2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龙岗法院对深圳市瀚峰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公司以及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作出裁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瀚峰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其非因本人的事由未能参加(2021)粤0307民初27081号案的诉讼,导致生效判决出现错误的事实认定和错误判决,向深圳龙岗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案件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瀚峰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9180元,原告深圳市瀚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本院凭单予以退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原注册资本做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4)。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55870340659
名称: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
法定代表人:冯良良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零玖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途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业盐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限垢剂、絮凝剂、抗结剂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23)19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3年4月6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近期公司因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对其提起民事诉讼,涉案总金额为7.74亿元。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法院文书送达通知,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的规定,我局将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事项所涉诉讼与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的深交所监管函为同一事项。诉讼进展情况见本公告,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昊悦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52)。
2.公司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十六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十六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1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2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56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40亿元。
2023年度第十六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息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披露了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员工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的。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但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但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七、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已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或者对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但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